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2720號

債　權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蔡政靈即泰樺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經查，債權人來電聲稱第三人已搬遷至新北市林口區，非在本院轄區，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